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員。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批准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所產生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96,999,369 (99.858%)	705,600 (0.142%)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11,517,254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表決反對決議案，或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已提呈決議案而放棄投票。於載有通告之通函中，概無任何人士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吳永蒨小姐及何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鄧翔先生及姜軍先生。